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 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 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法务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 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法务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法务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现场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法务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 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保存上述会议记录至少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